

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聯合招收大學部轉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主辦學校：高苑科技大學

地 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 6077758~9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7) 6077701 (進修推廣部)

傳 真：(07) 6077765

網 址：<http://exam.kyu.edu.tw>



學校網址



報名網址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目 錄

壹、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1
貳、招生系(組)、學程及部別.....	2
參、本校概況簡介.....	4
肆、報名資格.....	6
伍、書面審查規定.....	7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7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0
捌、分發、錄取及放榜.....	10
玖、註冊.....	11
拾、救濟措施.....	11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貳、其他.....	12
【附錄一】報名表(本表僅供內容參考,實際報名表請上網建立產生).....	13
【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14
【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15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17
【附錄六】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18

壹、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日 期	辦理事項	備 註
即日起	公 佈 簡 章	網路開放下載
即日起～109 年 8 月 26 日(三)	通 訊 報 名	郵戳為憑（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 *平時日間亦歡迎現場報名*
即日起～109 年 8 月 27 日(四)	現 場 報 名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郵戳為憑。 星期一～星期五： 09:00 至 16:00 行政大樓 2 樓日間部綜合業務組 16:00 至 20:00 土木大樓 4 樓進修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28 日（五）	書 面 審 查	
109 年 8 月 31 日（一）	成績查詢、複查 及 網 路 查 榜	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3:00 至 15:00 親自辦理複查 15:30 開放網路查榜
109 年 8 月 31 日（一）	寄發錄取通知	
109 年 9 月 2 日（三）前	報 到	
開學當日	學 分 抵 免	請依照轉學生註冊通知辦理

貳、招生系（組）、學程及部別

一、大學部日間部四技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年級			
	二	志願代碼	三	志願代碼
電機工程系	✓	RD42020	✓	RD4302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RD42030	✓	RD43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	RD43031
土木工程系	✓	RD42060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	RD43062
建築系建築設計組	✓	RD42071	✓	RD43071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	RD43072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	✓	RD4208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	RD43080
企業管理系	✓	RD42110	✓	RD4211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	RD42141	✓	RD4314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	RD42142	✓	RD43142
休閒運動管理系	✓	RD42150	✓	RD43150
觀光事業管理系	✓	RD42161	✓	RD43161
資訊傳播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	RD42191		
資訊傳播系影視傳播設計組			✓	RD43192
資訊科技應用系	✓	RD42200	✓	RD43200
多媒體動畫遊戲學位學程			✓	RD43210
電競與動畫遊戲學位學程	✓	RD42220		
備 註				
1.不限系科組報考，考生請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2.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於 108 學年度分組取消。 3.土木工程系於 108 學年度分組取消。 4.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於 108 學年度與化妝品應用系整併暨改名為香妝與養生保健系。 5.建築系於 109 學年度分組取消。 6.企業管理系 109 學年度改名為數位經營管理系。 7.資訊傳播系 109 學年度分組取消並與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整併暨改名為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8.多媒體動畫遊戲學位學程於 108 學年度更名為電競與動畫遊戲學位學程。				

二、大學部進修部四技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年級			
	二	志願代碼	三	志願代碼
電機工程系	✓	RN42020	✓	RN4302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RN42030	✓	RN43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	RN42031	✓	RN43031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	RN43080
企業管理系	✓	RN42110	✓	RN431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RN42130	✓	RN43130
應用外語系	✓	RN42140	✓	RN43140
休閒運動管理系	✓	RN42150	✓	RN43150
觀光事業管理系			✓	RN43161
資訊傳播系	✓	RN42190	✓	RN43190
資訊科技應用系			✓	RN43200
備 註				
1.不限系科組報考，考生請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2.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於108學年度與化妝品應用系整併暨改名為香妝與養生保健系。 3.企業管理系109學年度改名為數位經營管理系。 4.資訊傳播系109學年度分組取消並與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整併暨改名為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參、本校概況簡介

校 名	高苑科技大學
地 址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	日 (07) 6077758、6077759 夜 (07) 6077701
傳 真	(07) 6077765
網 址	http://www.kyu.edu.tw
學校特色	一、 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的「國際化產業型科技大學」 1.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建構一所貼近產業與產業無縫接軌，學生畢業即具備百分百就業能力的優質國際化產業型科技大學。 2.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座落在高雄科學園區的國際化產業型科技大學。附近 5km 範圍內有本洲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及岡山工業區等，為學生 HOLD 住就學即就業的機會。 3.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首創的校內設有公部門「就業服務站」的科技大學，免費媒合廠商求才、學生求職。 二、 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1.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2.歷年來，高苑科技大學師生在國際發明展及設計獎中，勇奪近 600 面金、銀、銅牌。 3.高苑科技大學為一所「教學卓越型」科技大學，102~109 年教卓計畫兩年共獲得教育部 2 億 6600 萬元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共 1.04 億元獎助。 4.高苑科技大學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及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5.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多元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6.本校高雅的歐式校園景觀，亦擁有比賽成績全國排名名列前茅的大學甲組棒球隊，典藏豐富的圖書館內設立「咖啡書屋」、「健身工房」及「日本文化學苑」，校園內「卓越園區」可供師生戶外教學、實習、交流、聯誼、烤肉、火鍋餐會，「高苑湖」則活化為遊艇實習場域，各宿舍均有網路、餐廳、美食街及 7-11，讓學生在課業之餘也可以有舒適的生活環境，健全德智體群美，並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及豐富的就業契機。 7.中央核定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最遲於 109 年初發包施工，109 年底完工通車。屆時學生搭程高雄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教學硬體設施	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教學及研究設備充實完整，另有圖書資訊大樓、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影音互動傳播網等教學設施；與 56 家廠商簽署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管道，亦設有 13 個考照中心。
校園網路	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電子佈告欄，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選課系統、學生網路學習系統及成績查詢系統。
生活訊息 (住宿)	請參考 109 學年度住宿費： 每學期 9,140 元~11,790 元（住宿費不含網路費，網路費委外電信業者管理，開學後視個人網路需求另行收費）。 ※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學雜費收費標準	請參考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為 44,221 元~50,853 元。 2.進修部：大學部每學分學雜費 1,289 元~1,385 元。 ※ 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獎學金	本校提供經轉學考入學之獎學金如下： 1.日間部：四技二年級為 10,000 元；四技三年級為 5,000 元。 2.進修部：四技二年級為 5,000 元；四技三年級 2,500 元。 ※曾在本校領取新生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肆、報名資格

一、大學部

學 制	四 技	
報考年級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轉 學 前 修業狀況	1.大學部修畢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專科畢業生。	1.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專科畢業生。
系科組限制	不限系科組報考	
學業成績 標 準	無限制(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之退學生限降轉)	
應 繳 交 證明文件	1.在校生、休學生、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2.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無法於報名前取得歷年成績單者，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暫准報名。	
報名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1)修業滿二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2)修業滿四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6.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列第 4 項（1）至（3）點規定。 7.本校學生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或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具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最新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二、限考資格

轉 學 前 修 業 狀 況		限 考 規 定
1	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考
2	本校學生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不得報考

三、錄取之考生，於註冊時應繳交歷年成績表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五、錄取本校註冊入學後有雙重學籍者，應符合各校有關雙重學籍之規定。

伍、書面審查規定

一、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

(一)學業成績。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二、繳交資料如下：

(一)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請參閱「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專業能力之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未繳交任何審查資料者不予錄取，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採認之學期成績)
大學部修畢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第一學年上學期成績單
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第二學年上學期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或專科修畢修業年限肄業生	專科部最後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
修畢空中大學滿 36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
註 1：成績單上應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若該學期因轉校(系)或降轉抵免，應附轉校(系)、降轉前各該學期之成績單。	
註 2：可以使用歷年成績表替代單學期成績單，唯指定之學期必須有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註 3：採認之成績至小數位第二位，第 3 位以上四捨五入。	
註 4：外國學歷成績宜以數字表示並可依比例換算成百分制成績，若以文字等級紀錄者，依以下規則換算：	
一、〔 A 〕等：90 分。	
二、〔 B 〕等：80 分。	
三、〔 C 〕等：70 分。	
四、〔 D 〕等：60 分。	
五、〔 E 〕等：50 分。	
註 5：本項成績單和第 7 頁之應繳交證明文件應各準備一份。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二、報名地點

通訊報名：報名資料一律寄至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現場報名：行政大樓 2 樓日間部綜合業務組(09:00~16:00 受理報名)。

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16:00~20:00 受理報名)。

三、報名手續

(一) 通訊及現場報名：

1.報名表：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exam.kyu.edu.tw>)登錄資料印出報名表，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報名費：一律免收報名費。

3.應繳交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於【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中。

①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②學歷證明：需繳交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需繳交成績證明者，若未能及時取得當學期成績證明者，則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4.各項備審資料：參考簡章第7頁。

通訊報名請備齊上述表件將資料裝入貼有【附錄六】通訊報名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寄前請詳細核對，若報名表件不全，不受理報名。

5.領取報名證(現場報名)。

無論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本會寄發之資料的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科系，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五、緬甸籍僑生於申辦來台簽證時應提具適當之財力證明，金額預估每月生活費為新台幣10,000元，一年為120,000元，四年共計480,000元。

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七、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十、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

書」正本及影本，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軍人補給證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不實（包括無法於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二、特種身分學生須備證件及成績優待標準一覽表：（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 (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服兵役退伍人員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依前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五、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0%。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 五、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或入境證副本。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增加總分 25%。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增加總分 20%。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增加總分 15%。 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增加總分 10%。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 (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五、在臺就學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則不予加分優待。	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或入境證副本。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	一、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增加總分 10%。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增加總分 10%。 三、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優級組前六名者：增加總分 10%。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增加總分 10%。	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

十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本人親自辦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成績當場查覆，不另行通知。

（二）時間：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3:00 至 15:00。

（三）地點：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2 樓）。

捌、分發、錄取及放榜

一、考生於報名時即應填寫應考科系，填寫不清、塗改或錯誤者，一律不予分發。

二、未寄備審資料者不予分發。

三、分發時以補足名額為主，依總分高低排序，於報考系（組）學程分發。總分相同者，以**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式**比序，若仍無法分出順序，則**增額錄取**。若系（組）學程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按總分高低排序通知備取生依意願分發。

四、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5:30，在本會網站開放查榜，正取生將個別郵寄通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註冊。

玖、註冊

一、正取生註冊：

- (一) 正取生之入學註冊通知另行郵寄，同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新生註冊資訊(<http://webinfo2.kyu.edu.tw/RGN/MatriculationNotice.aspx>)，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註冊。
- (二) 註冊之辦理方式請依註冊通知說明辦理並詳閱入學須知。
- (三) 未按規定時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第玖項第三點方式由備取生辦理遞補。

二、備取生註冊：

備取生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註冊，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暑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拾、救濟措施

考生放榜後發現報考系（組）、學程志願填寫錯誤，得於開學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更正救濟，本會得在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且更正後之系（組）、學程尚有缺額下，同意其變更並改分發，若同時多人申請救濟，則以分數高低比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訴。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

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應考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應考考生在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原就讀學校議處。
- 四、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或繳交之審查資料，經檢舉查證屬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不得異議。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報名表（本表僅供內容參考，實際報名表請上網建立產生）

高苑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自行裁切勿超出格線）	
姓 名		出 生													
電 話	()	年 月 日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	請上網登錄資料 並印出報名表 (http://exam.kyu.edu.tw)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電 話	()												
報考學制、系組學程及年級代碼（塗改無效）	☐ 四技 ☐ 二技														
應考資格	學校： 系科組學程： 學制： ☐ 二技 ☐ 四技 ☐ 二專 ☐ 五專 ☐ 大學														
	☐ 在校生 年級 ☐ 休學生 年級 ☐ 退學生 年級 ☐ 畢業生														
	※退學原因 ☐ 操退 ☐ 學退 ☐ 其他_____														
※報考證件	身分證	學生證	歷 年 成績單	休學或證明書	畢業證書	切結書	畢 肄 業	☐ 畢業 年 月畢業 ☐ 肄業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備 註	本表所列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者絕無異議。														
※承辦人核章	報名收件						資格審查								

“※”部份請勿填寫，志願塗改無效。

【附錄二】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名證號碼：(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條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條

【學生證正面影本】

浮貼條

【學生證反面影本】

浮貼條

※備審資料請附於後：

- 一、必繳項目：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歷年成績單。
- 二、選繳項目：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專業能力之資料（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

未繳交任何審查資料者不予錄取，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報名證號碼：(勿填)

高苑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

☐休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退學，不得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制	大學部										
報 考 年 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報考系(組)、 學 程											
報 名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書面審查										

考生簽章：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轉學生招生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制	大學部										
報 考 年 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報考系(組)、 學 程											
報 名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書面審查										
處 理 結 果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報名證並填寫本表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3:00 至 15:00，親自至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2 樓）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成績當場查覆，不另行通知。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 **開車** 經省道：
 -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北上：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 南下：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北上：搭乘火車至岡山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1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至終點站南岡山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或高雄市公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附錄六】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地 址：_____

寄件人：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寄回資料檢視：

- ☐報名表 ☐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反影本
☐切結書 ☐成績單 ☐備審資料

貼 足
限時掛號郵資
並於 109.8.26 前
寄出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

限時掛號

招生委員會（日間部綜合業務組） 收